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的意见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准”）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中准专字[2023]第2119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准专字（2022）第2216号）。公司董事会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现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。

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3年4月29日